

中央暨民捐防疫物資【第3次】領用通知

一、領用日期限於以下時間，逾時視同放棄，本局不另通知。

111年8月11日(四)上午10時至中午12時止、111年8月12日(五)上午 9時至中午12時止

二、領取地點：臺北市政府二樓南區S216會議室外。

三、領用人員應出示具有照片之職員證及身分證(或健保卡)，供發放人員核對身分。

四、為因應疫情防治政策，進入本府辦公大樓請配合全程配戴口罩。

五、領用單格式不符、未完成用印或逾時未領取者，均不得領用。

領用單

領用日期	111年 8月 日	
領用編號		
領用機關(構)		
領用人員 職稱、姓名與電話		
領用數量 (未分配請填零)	防護衣 S (件)	
	防護衣 M (件)	
	防護衣 L (件)	
	乳膠手套 S (雙)	
	乳膠手套 M (雙)	
	乳膠手套 L (雙)	
	面罩(片)	
	血氧濃度計(個)	
	電子體溫計(支)	

領用機關(構)或單位(請蓋關防或機關章)：